# 关于延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市场投资者：**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89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安排，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6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根据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情况及投资者内部决策进度，经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